

3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依源明珠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（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油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果蔬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蛋、奶制品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牛、羊、禽肉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嘉宝乐园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水产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副食、调味品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依源明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上述所有所列采购标的须涵盖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，如有不全，请供应商自行添加，所列标的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。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